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 2025年1月13日10时03分至2025年1月13日10时44分

地点: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 张 镇 记录人: 余 泉

谈话对象: 黄廷桢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7.02 政治面貌: 团员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 620302199702281210

单位职务: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 17609451211

问: 黄廷桢同志, 你好, 本次谈话, 主要目的是了解你今天早上酒精测试值为0, 但是带酒气驾车上班的问题是否属实。

答: 属实。

问: 你们中队是否将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会议精神传达到位?

答: 传达到位了。

问: 那为什么还明知故犯这种错误。

答: 我昨天晚上确实喝了一点儿酒, 早上抱着侥幸心理以为酒解了, 违反大队带酒气驾车上班, 对于我的侥幸心理, 我本人充分认识到的错误, 不应该自以为是, 以为自己早上起来没事可以开车, 今后, 我保证做到喝完酒不动车, 第二天不确定是否解酒的情况下也绝不动车。

回访对象 (签字、捺印)

第 1 页 共 2 页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错误，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虽然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希望你能以此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捺印。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李进枝

2025年1月13日

谈话人：

张红

记录人：

余翠

2025年1月13日

我保证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第二天不确定是否解酒的情况下也绝不动车。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酒后驾车，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虽然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希望你能以此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捺印。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王智林

2025年1月2日

谈话人：李强

记录人：余军

2025年1月2日

谈话对象（签字、捺印）

第3页共3页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 2025年1月22日 08时12分至2025年1月22日 08时30分

地点: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 张 镇 记录人: 余 泉

谈话对象: 李智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9年11月17日 政治面貌: 团员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 620302199901171217

单位职务: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 18693568949

问: 李智祥同志, 你好, 本次谈话, 主要目的是了解你酒后驾车情况是否属实和告知你“关于对你酒后驾车的处理意见”。

答: 好的。

问: 首先, 我简述一下事情经过。2025年1月10日早晨7时50分, 你酒后驾驶甘C—97909银灰色长安车, 沿金昌市区重庆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重庆路出570国道西385米处, 被宁远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 经酒精呼气测试仪检测, 结果为71mg/100ml。1月17日, 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公安分局宁远交警大队对你下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公(交)行罚决字(2025)620302271884368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甘肃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根据以上情况，大队依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15〕17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经1月20日支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给李智祥以下处理意见：1. 记过处分；2. 扣罚三个月绩效工资；3. 在大队职工大会和班组会上做检查。你是否有其他意见？

答：没有。

问：关于对你酒后驾车的处理意见，我们已经上报保卫部党委会、部长办公会，最终由党委会、部长办公会下发处理决定，请知悉！

答：好的。

问：你们中队是否将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会议精神传达到位？

答：传达到位了。

问：那为什么还明知故犯这种错误？

答：我那天晚上喝了酒，早上抱着侥幸心理以为酒解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于我的侥幸心理，是对自己、他人不负责任，也是对家人、单位的不负责任，我本人充分认识到的错误，不应该自以为是，以为自己早上起来没事可以开车，今后，

我保证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第二天不确定是否解酒的情况下也绝不动车。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酒后驾车，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虽然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希望你能以此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捺印。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王智林

2025年1月2日

谈话人：李强

记录人：余军

2025年1月2日

谈话对象（签字、捺印）

第3页 共3页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2025年2月19日09时07分至2025年2月19日10时30分

地点：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张 镇 记录人：余 泉

谈话对象：潘多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97.12.20 政治面貌：团员

文化程度：大专 身份证号：620302199712201210

单位职务：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18693561151

问：潘多阳同志，你好，本次谈话，主要目的是了解你2月9日以及2月15日两次酒后上岗，但是未开车上班的问题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们中队是否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制度第三十七条“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车间（室）或班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其工作，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对酒后上岗影响工作秩序、产品产量、质量、损坏设备和造成人身事故等情况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劳动合同。”规定和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会议精神传达到位了？

答：传达到位了。

问：那为什么屡犯集团规章制度呢？

答：我2月8日和14日晚上确实家里有事喝了酒，让同事开车接我上班，违反大队酒后上岗规定，我本人充分认识到的错误，不应该自以为是，酒后上岗，今后，我保证做到休班不喝酒、喝酒把控住量，对自己、对大队、对保卫部负责。

问：大队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下班休息一天第二天早上需要接着上班，对于休息那天确实需要应酬亲戚朋友，能不喝酒就不喝酒，要么少喝一点儿，大队也能理解，前提是绝不能喝酒动车，不能违反酒后上岗相关规定，这次你违反规定，我们对你进行最后一次警告谈话，若再犯，大队将严格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答：我保证今后一定遵规守纪，引以为戒。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错误，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虽然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希望你能以此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潘多阳

2025年2月19日

谈话人：张琪

记录人：余军
2025年2月19日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 2025年2月24日14时53分至2025年2月24日15时32分

地点: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 张 镇 记录人: 余 泉

谈话对象: 庞庆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9.01.28 政治面貌: 团员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 620522199909283113

单位职务: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 19993586624

问: 庞庆林同志, 你好, 本次谈话, 主要目的是针对近期工作状态和前期有过带酒气上班情况对你进行约谈。

答: 好的。

问: 希望你一定要贯彻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要求, 做好中队长带头作用, 严格要求中队。

答: 好的。

问: 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定不能喝酒上岗。“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 车间(室)或班组一经发现, 立即停止其工作, 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 对酒后上岗影响工作秩序、产品产量、质量、损坏设备和造成人身事故等情况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经济处罚;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及

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劳动合同。”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还有一个就是在你中队日常管理方式方法上，还需要因人而异去管理；一年来，你的改变很大，大队都看在眼里，但是在待人处事还要谦虚谨慎，多学多看多问多做，积累更丰富的管理经验，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陈庆林

2025年2月24日

谈话人：于强

记录人：余军
2025年2月24日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2025年2月17日10时35分至2025年2月17日11时37分

地点：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张 镇 记录人：余 泉

谈话对象：徐成斌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99.1.1 政治面貌：群众

文化程度：中专 身份证号：620202199901010230

单位职务：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18189456160

问：徐成斌同志，你好，本次谈话，主要目的是了解你2月15日早上酒后上岗，但是未开车上班的问题是否属实。

答：属实。我周五晚上确实家里有事喝了酒，违反大队酒后上岗规定。

问：你们中队是否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制度第三十七条“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车间（室）或班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其工作，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规定和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会议精神传达到位了？

答：传达到位了。

问：大队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下班休息一天第二天早上需要接着上班，对于休息那天确实需要应酬亲戚朋友，喝一点儿酒，大队

也能理解，前提是绝不能喝酒动车，不能违反酒后上岗相关规定，这次你违反规定，我们对你进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警告谈话，若再犯，大队将严格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答：我保证今后一定遵规守纪，引以为戒。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错误，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徐武斌
2025年0月17日

谈话人：孙建
记录人：余军
2025年0月17日

教育谈话笔录

时间：2025年2月17日09时07分至2025年2月17日10时30分

地点：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谈话人员：张 镇 记录人：余 泉

谈话对象：张济皓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91.9.9 政治面貌：团员

文化程度：大专 身份证号：620302199109090011

单位职务：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灭火抢险员

联系方式：15993097868

问：张济皓同志，你好，本次谈话，主要目的是了解你2月15日早上交接班酒精测试值为96.4mg/ml，酒后上岗，但是未开车上班的问题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们中队是否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制度第三十七条“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车间（室）或班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其工作，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对酒后上岗影响工作秩序、产品产量、质量、损坏设备和造成人身事故等情况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劳动合同。”规定和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会议精神传达到位了？

答：传达到位了。

问：那为什么还明知故犯这种错误。

答：我14日晚上确实家里有事喝了不少酒，早上抱着侥幸心理以为酒解了，没事了，让同事开车接我上班，没想到酒精测试值过高，违反大队酒后上岗规定，对于我的侥幸心理，我本人充分认识的错误，不应该自以为是，违反相关规定，今后，我保证做到休班尽量不喝酒、喝酒把控住量，而且绝不动车。

问：大队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下班休息一天第二天早上需要接着上班，对于休息那天确实需要应酬亲戚朋友，喝一点儿酒，大队也能理解，前提是绝不能喝酒动车，这次你违反规定，我们对你进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警告谈话，若再犯，大队将严格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答：我保证今后一定遵规守纪，引以为戒。

问：你是否对大队还有其他要求或者意见建议？

答：没有

问：从刚才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你对所犯错误进行了深刻反思，也认识到了所犯错误的危害性。作为一名大队职工，对于此次错误，希望你能正确对待，积极改正错误。虽然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希望你能以此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再犯类似的错误。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向中队和大

队反映。

答：若有其他意见或问题，我会向队长反映。

问：请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答：笔录无误。

被谈话人：张济铭

2025年2月17日

谈话人：李强

记录人：余军
2025年2月17日